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146號

聲 請 人 鄭子揚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沈宗仁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其票上並未記載發票之年、月、日，依前揭說明，此本票即屬無效，故聲請人以無效票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